

#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2〕337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补助资金由你市县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）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该项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由市县根据需要，可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901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

2023.1.11 42#

2081902

2081901

2082001

2020b 6614.3

2020b 1800.5

2020b 1000.万

2021.4.8 89#

2082102

2020b 1522.9

2020b

出”、2081902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、2082001“临时救助支出”、2082002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”、2082101“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、2082102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、2081001“儿童福利”、2082501“其他城市生活救助”、2082502“其他农村生活救助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请按照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请收文后立即与民政局衔接，尽快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消化结余资金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请按相关要求，通过财政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发放。其中，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项目名称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7Z1750080010001）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相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2月23日印发

附件

# 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	困难群众救助		备注
		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财社〔2022〕 144号
邵阳市	武冈市	10938	9414.3	1523.9	